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2015）三中民（商）终字第 15812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某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3 号 5 区 239 楼（某国际研发中心 B 座）2 层。

法定代表人刘某，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咏静，北京市振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蒋某，男，1982 年 10 月生，汉族，北京某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住北京市东城区。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闻喜路 589 号底层。

法定代表人李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案由：展览合同纠纷

上诉人北京某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上海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展览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

民法院（2014）朝民（商）初字第3291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由法官宋毅担任审判长，法官向玓、法官熊静参加的合议庭，于2015年12月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北京某检测设备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前给付上海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四万元整（上海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账号：310066**********9757，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二、如北京某检测设备有限公司未按本调解协议第一项履行，双方立即按一审判决执行；

三、一审案件受理费1140元，由北京某检测设备有限公司负担（上海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已预交，北京某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将此款项与本调解协议第一项款项一并给付至上海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二审案件受理费570元，由北京某检测设备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四、本调解协议由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宋毅

代理审判员　　向玓

代理审判员　　熊静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文件编码：151207-110644-158-160-400454

书记员　　黄璐

书记员　　崔莹